**投标须知及注意事项**

一、投标时间

有意者请于9月28日 中午 12 时前将价格表密封送到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公司 处，投标报价表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或退回，立即生效。

注意事项：

1、请在现场看清货源，市场有风险，投标须谨慎！。

2、以上数量均为大约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3、单位投标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个人名义投标将不予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授权一位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得再以个人名义投标。

4、报价表除签名外都需采用电脑打印，否则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须知：凡涉及铝的废料产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废料负责人电话通知中标后，2小时内需追缴废料总价值的25%作为中标履约保证金，如中标方拒绝 缴纳，则按中标方严重违约处理，中标方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且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投标资格。

6、装运要求：由投标方负责（带有效证件）到招标方指定的堆放废料点装运废料，并按要求将所中标废料全部装运完毕，不得拣装漏装，如发生拣装漏装视为投标方违约，招标方有权按拣装剩余货物金额（按中标价）2倍金额在中标履约金中扣除。

7、保证金：中标履约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万元(退回时为无息返还)，凡涉及铝废料的中标履约保证金还须按前述第5条执行。

8、现场装运纪律：①投标方禁止在招标方公司内执行再加工，如有发生，将处罚违约金2万元并取消投标方参与投标的资格②投标方在空车称重前必须将车上的饮料或其他物品卸 下车并通知招标方，如招标方人员发现投标方装货时车内夹带饮料或其他物品，可将夹带货物重量申按装运货物合同价格的总金额两倍进行违约处罚，并可限制或取消投标方参与投标的资格。

9、投标人恶意伙同他人串标，对参与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方工作人员进行阻扰、恐吓，一经有人举报，调查确属事实的可取消中标资格，投标方永久不得参与本公司投标，情节严重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投标人所投价格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价格，招标方有权议价或视作废标。

11、结算方式：投标方在装运废料完毕称重后，将装运废料总金额电汇至招标方财务，凭招标方财务出具出门证方可出厂。

12、装运时间：如在双方约定的装货日期内没有来装运废料，视为中标后违约，处罚200元/天，在货款交纳时补交违约总金额，如不补交在中标履约金中扣除。

13、每月对中标单位（人）的投标纪律及装运纪律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投标人取消本次投标资格或永久取消投标资格。

14、对于扰乱我公司装运现场或阻扰中标单位（人）装运的现象我公司可直接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15、投标方不按招标方报价表格式报价，招标方有权作废标处理。

16、投标方在招标结束后，须服从招标方废料负责人电话通知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在次日完成合同签订，如投标方拒绝签订合同，将按中标方严重违约处理，中标方须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中标货物总金额的20%，若按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低于1000元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高于2万则按2万支付违约金，但凡涉及铝的废料招标的，中标方拒绝签署 合同的，中标方中标后所追缴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并且招标方取消其投标资格。

17、投标方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方通知或者依合同约定到现场装货，将按中标方严重违约处理，中标方须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中标货物总金额的20%，若按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低于1000元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高于2万则按2万支付违约金，但凡涉及铝的废料招标的，中标方不执行合同的，中标方中标后所追缴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8、违约认定：招标方有权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短信将发送至投标方提交的《公司废料投标报价表》写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号码）通知投标方追缴中标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或现场装货，若投标方在接到短信后予以拒绝或者在2日内未按通知要求追缴中标履约保证金、签署合，招标方有权直接依照招标规定和合同规定执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无须投标方确认，且投标方无异议。

19、本报价表投标方签字后证明已阅读以上所有条款，并同意。

20、本报价表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应等同合同效应。

投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